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債券附買回交易」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比率保持之資產。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資產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信用評等等級，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存放之銀行或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一)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資產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二) 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

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就每一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如下：

（一）封閉式基金：百分之三十。

（二）開放式基金：百分之五十，但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四、本會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一三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1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運用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

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基金保管機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應監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為借款是否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辦理借款，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27055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自七十四年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利證券商延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人才之需，修正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證券商之負責人兼任非金融機構負責人之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係規定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至於證券商負責人因其個人之專業，擔任與證券商未具投資關係之公開發行非金融機構之負責人，及證券商負責人擔任非公開發行非金融機構之負責人部分，則不予限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4 號

主旨：檢送本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及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1 號令各乙份，請 查照並將說明一及二所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本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是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合理有效之流動性控管措施。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擬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時，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明相關規範。旨揭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採用借款機制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得免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三、請 貴公會針對基金流動性研訂相關控管預警指標及異常資訊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5568 號

主旨：貴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異動申報，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7 年 1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0321 號、1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0797 號、3 月 14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2410 號、第 0970002426 號、3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2581 號及 4 月 10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3421 號函。
-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法人股東一人 100%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分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或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指派不同自然人擔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同一法人股東分別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一方依公司法第 27 條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另一方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指派不同自然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無本法第 79 條規定之適用，尚非違反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8737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七年五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一七四八五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爰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一二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本會

證券期貨局第三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四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六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八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87371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七年五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一七四八五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爰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財證(一)字第○三六九八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三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四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六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八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2902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捌點規定，進行同日現股買賣相抵之交割，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1239 號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增加現行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利基及實務需求，爰再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擴大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及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國外期貨經紀商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另參酌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條文作部分文字調整。

本次計修正十七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 一、擴大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包括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惟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以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應先取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執照。（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並增訂其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開放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國外期貨經紀商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惟為求其與期貨經理事業等其他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別間之衡平性，其經營期貨顧問之業務範圍限於國外期貨交易，且顧問服務對象限於期貨業。（修正條文第十條）